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環保局針對本縣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以環保專業新服務、打造低碳農業首都為目標。致力於本縣空氣品質改善、輔導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政策，以改善河川污染、持續提升本縣環境衛生及拆除違規廣告物以維護市容、並針對廢棄物管理，加強落實各鄉鎮市進行垃圾分類、破袋稽查及廚餘回收，並積極辦理環保宣導、落實全民環境教育及推廣民眾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行政效率再提升，促進並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 (一)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二)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縣民接受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四)辦理環教志工特殊訓練，培訓環教志工獲得環境教育相關解說、活動設計及實務演練等經驗之啟蒙，落實推動環境教育之工作。

#### 二、空氣污染防治：

為削減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按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污染來源貢獻比重作為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工作，根據 TEDS9.0 中，雲林縣 PM<sub>2.5</sub>之主要污染來源依序為工廠(24.86%)、車輛行駛揚塵(15.27%)、柴油車(12.42%)、裸露地表(11.11%)、露天燃燒(8.00%)、營建工地(7.05%)、機車(2.41%)，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及政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 (一)法規管制

###### 1. 設備元件加嚴標準

- 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

###### 2. 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 管制轄內共 19 座電力設施，污染物排放標準由現行 TSP：28 mg/Nm<sup>3</sup>、SO<sub>x</sub>：86 ppm、NO<sub>x</sub>：101 ppm 加嚴至 TSP：15 mg/Nm<sup>3</sup>、SO<sub>x</sub>：28 ppm、NO<sub>x</sub>：46 ppm

###### 3. 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 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應設綠圍籬或彩繪圍籬並認養周遭道路

###### 4.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針對縣轄內有排放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的行業所進行的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其排放標準為 5mg/Nm<sup>3</sup>。(公佈後一年施行，公佈日 106/6/9 公佈)

###### 5. 訂定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管制市場進出車輛(柴油及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貨車、二行程機車)。

#####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加嚴許可審查

- 配合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轄內共 19 座電力設施，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針對發電設施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為燃料者申請展延時，參酌近五年實際操作量評估核發燃料使用量，並將生煤及石油焦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縮短為二年內。
- 配合雲林縣設備元件加嚴標準，管制逸散濃度由 10,000ppm 降至 1,000ppm，減少 VOCs 逸散量。並針對屬公告第一批應申報排放量公私場所，要求工廠應優先進行廠內改善污染減量，或自行檢視是否設備已老舊應加速汰舊換新或裝設防制設備，另於展延時縮減許可證期限為三年。

#### 2. 強化空品惡化及不良時應變作為

- 要求公私場所於許可申請時，配合接獲環保局空品不良通報時，廠內可採行的應變防制措施與作為來預防或降低空氣污染物的生成與排放，並登載於許可證次頁。

#### 3. 掌握非法及未列管工廠

- 全面清查縣內非法及未列管工廠，加強與建設處橫向聯繫共同輔導工廠合法化及污染改善。

#### 4. 稽核管制

- 空污費現場查核：經書面及網路審查後有疑義、勾稽比對排放量申報資料不一致，或申報資料與許可證內容不相符者，進行現場硬體設備與操作報表查核。查核結果短漏報者追徵空污費、未依許可內容操作者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
- 許可證法規查核：針對屢遭陳情工廠、重大污染源等進行法規查核，查核重點為防制設備是否有效操作、有無紀錄作為佐證、是否有未經申請核可即逕行設置操作的新增設備、操作參數是否合理等。
- 針對管道自動監測連續監測設施執行數據檢核及功能查核，以日報數據檢核提高月報數據審查結果的正確性；藉由功能查核確認連線上傳資料的有效性，俾利隨時遠端監控重大污染源的排放狀況。
- 加強廢氣燃燒塔管制查核作業，建立 Flare 管制履歷，彙整污染來源資料表，管控使用時可能產生的污染物；針對已完成廢氣回收之廢氣燃燒塔，確實掌握其廢氣流向。
- 設備元件依加嚴標準配合稽查檢測計畫，督促業者加強維修製程管線的設備元件，落實設備元件自主檢測，降低元件洩漏並提高申報排放量之合理性

#### 5. 配合環保署推動「管制小型鍋爐，推動乾淨燃料」之政策，期全縣各式鍋爐減少使用燃煤或重油。

### (三)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管制

- 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輛稽查取締及通知到檢，並於六輕空品淨區、港區及斗六工業區等重點區域加強稽查強度，使高污染車輛無所遁形，並持續加強稽查管制及補助汰換。
- 執行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計畫，落實計畫管理，發揮濾煙器預期效益。
- 持續劃設空品淨區，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於管制區內加強稽查處分，維護空氣品質。

- 積極輔導優良保養廠，提升保養廠維修能力，協助車主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 鼓勵老舊柴油車汰換。
- 推動西螺果菜市場及雲林科技工業區成為本縣柴油車空品淨區。

## 2. 機車管制

- 加強二行程機車攔查、攔檢及通知到檢等稽查處分管制作為。
- 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通知到檢至改善完成或報廢。
- 配合環保署應變作為，管制二行程機車使用。
- 鼓勵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
- 全面普查二行程機車。

## (四) 逸散污染源管制

### 1. 車行揚塵管制

- 執行本縣主要道路洗掃作業，以降低道路街塵負荷，並抑制車行揚塵產生。
- 推動企業道路認養，並評估道路認養執行成效。

### 2. 露天燃燒管制

- 改變風俗習慣：燒香、金紙、鞭炮、民俗活動，減少民俗宗教活動焚香、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之環境污染行為。

### 3. 營建工地管制

- 本縣營建工程 TSP 總削減率維持 60% 以上，營建工程納管率達 70% 以上。
- 3E 管控查核工地污染：於本縣重大工程設置移動式攝影機(WIFI)進行即時監控，透過監視影像，環保局機動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大型公共工程或腹地廣大之工地，於秋冬季節或施工強度較高階段(如開挖、整地等)，透過高空監控(UAV)掌握裸露地防制情形；搭配地面稽查人力進行電子化(E化)查核。
- 配合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針對符合條件之營建工程，設置綠圍籬或彩繪圍籬並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作業。

### 4. 裸露地表管制

- 濁水溪裸露地面積以 103 年為基準年，106 年裸露地面積降至基準年 30%，109 年降至 50%，一般裸露地則以前一年度調查裸露地面積的 30% 為當年度的改善目標。
- 與中央合作加強管制：於中央地方會議要求中央相關單位進行源頭減量工作，包含林務局規劃進行濁水溪南北岸防風林種植作業；四河局規劃以水覆、綠覆、植生等方式，進行濁水溪內裸露河床改善作業等。
- 源頭管制：列管高污染裸露地、主要道路及重要砂石車進出場所，精進稽查管制工作，落實業者(業主)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加強違規者處分。
- 確實執行道路洗掃工作，減少路面塵土。

### 5. 餐飲業油煙管制

- 依據餐飲業管制法規內容，推動聯合稽查，查核業者油煙收集與排放。
- 列管民眾多次陳情之餐飲業者，加強稽查，減少陳情案件數。
- 推動市場及夜市之管理委員會自行訂定環保公約，推動自主管理，對於易產生油煙者須裝設油煙集氣及處理設備，或集中管理，有效收集並妥善處理。

## (五) 業務創新目標

配合環保署推動「管制小型鍋爐，推動乾淨燃料」之措施，要求業者改用乾淨燃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推動西螺果菜市場及斗六科技工業區成為本縣柴油車空品淨區，並於六輕空品淨區及斗六工業區等重點區域加強稽查強度，使高污染車輛無所遁形，並持續加強稽查管制及補助汰換。

配合環保署推動「改變風俗習慣：燒香、金紙、鞭炮、民俗活動」，減少民俗宗教活動焚香、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之環境污染行為。

###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 (一)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稽查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達成清新雲林-提昇河川水質之目標。

#### (二)親水淨水

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 (三)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協助及輔導畜牧業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鼓勵畜牧業者共同投入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可供農田施灌，農民可以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友善環境，畜牧業者可節省好氧曝氣的操作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減少污染排入河川使水體變乾淨並改善農村空氣品質、厭氧發酵過程中所產生的沼氣，可發電及供場內豬隻保溫使用，有助於循環經濟之推動，創造四贏效益。

#### (四)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高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

### 四、環境衛生：

####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 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 (二)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 (三)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飲用水設備抽樣，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

### 五、廢棄物管理：

####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

##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參考值
一、辦理環保政策 宣導、推動落 實 環 境 教 育、推廣綠色 消費(8%)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 綠色採購比率(4%)	年增值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 率=指定項目環保標 章產品採購金額/(指 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 採購金額+指定項目 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 金額)	95%
	2.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 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 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 一年度申報(4%)	目標值	轄區環境教育法第19 條規定人員，於1月31 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 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 成果達100%	107 年度目 標值：100%
二、清新雲林，健 康呼吸(18%)	1. AQI 空氣品質指標(6%)	目標值	AQI>100 日站數比例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 料)	107 年度目 標值：≤32 %
	2. PM <sub>10</sub> 年平均濃度(5%)	目標值	PM <sub>10</sub> 年平均濃度 (環保署空品測站資 料)	107 年度目 標 值 ： ≤46ug/m <sup>3</sup>
	3. O <sub>3</sub> 最大小時平均值第八 大值(5%)	目標值	臭氧最大小時平均值 第八大值(環保署空 品測站資料)	107 年度目 標 值 ： ≤104ppb
	4. 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2%)	目標值	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環 保署空品測站資料)	107 年度目 標 值 ： ≤24ug/m <sup>3</sup>
三、清新雲林-強 化水污染防 治，提昇河川 水質(8%)	1. 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 程度(4%)	目標值	RPI 為河川污染程度 換算：監測項目為 SS、BOD、NH <sub>3</sub> -N 及 DO， 4 項水質	107 年度目 標 值 ： ≤ 4.32
	2. 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 肥分使用率(4%)	目標值	畜牧業辦理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家 數/本縣畜牧業列管 家數	107 年度目 標值：6%
四、環境衛生(8%)	1.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 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 查(2%)	目標值	拆除暨告發	107 年度目 標值：250 件
	2.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 水溝清疏作業(3%)	目標值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 度	107 年度目 標值：總長 度 300 公里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參考值
	3.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3%)	目標值	辦理飲用水採樣與檢驗件數	107 年度目標值：580 件
五、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18%)	1. 資源回收率(6%)	年增值	資源回收量(公噸)/ 垃圾產生量(公噸)	41.63%
	2. 廚餘回收率(6%)	年增值	廚餘回收量(公噸)/ 垃圾產生量(公噸)	6.34%
	3. 垃圾產生量(3%)	年減值	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 垃圾產生量 / 當 年日數 * { (指定清除地 區(戶籍)當月底人口 數(千人) + 指定清除 地區(戶籍)上月底人 口數(千人)) / 2 }	0.779 公斤/ 人. 日
	4. 垃圾清運量(3%)	年減值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垃圾清運量 / 當 年日數 * { (指定清除地 區(戶籍)當月底人口 數(千人) + 指定清除 地區(戶籍)上月底人 口數(千人)) / 2 }	0.391 公斤/ 人. 日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1)推動綠色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2)配合環保署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相關子計畫細項活動。	5,0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	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131	環境教育基金
二、清新雲林，健康呼吸	1、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各面向例行性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洗街、稽查檢測、環境教育計畫等。	109,200	107 年度空污基金
	2、配合空氣污染管制各項捐補助款	補助各鄉鎮空品淨化區經營管理、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及電動車購置獎勵、補助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民間團體綠美化及依法撥入環教基金等。	47,200	107 年度空污基金
	3、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依地方特色需求向環保署提出申請之計畫，如濁水溪河川揚塵管制、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管制、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調查預警計畫、離島工業區資訊整合計畫、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石化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等。	39,600	中央補助(尚未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升河川水質	1、107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暨評估計畫	(1)辦理雲林縣畜牧業沼液、沼渣運用調查。 (2)協助完成雲林縣畜牧場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3)畜牧場沼渣沼液澆灌農地成效追蹤。 (4)辦理沼渣沼液肥分使用相關法令推廣及宣導會。 (5)評估雲林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環境影響及總量調查分析。	8,400	中央補助：5,460；地方配合2,940
	2、107年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RPI)	(1)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2)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催繳及考核等相關工作。 (3)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4)行政配合。	1,390	中央補助：900；地方配合490
	3、107年雲林縣北港溪及新虎尾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水質背景調查計畫(RPI)	(1)污染源排放資料庫建置工作。 (2)辦理本縣北港河流域、新虎尾河流域河川涵容能力分析。 (3)辦理本縣河川水質採樣工作。 (4)辦理「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相關事宜。 (5)行政配合。	2,912	中央補助：1,893；地方配合1,019
四、環境衛生	107年度雲林縣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度達300公里。	4,500	107年度雲林縣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廢棄物管理	1、107年事業廢棄物管制及水污染防治整合管理計畫	建置廢棄物列管事業單位廢水指紋資料庫，查核事業單位污水流向、申請案件查核及稽核管制。	5,000 (尚未核定)	水污染防治基金
	2、107年度雲林縣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空污染輔導管制計畫	執行本縣列管畜牧業及再利用之廢棄物異味輔導管制作業，以提昇空氣品質。	2,000 (尚未核定)	空污基金
	3、107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查核管制計畫	執行本縣列管事業及非法棄置廠址之廢棄物查核管制作業，有效管控廢棄物流向。	3,000 (尚未核定)	廢棄物基金
	4、垃圾轉運計畫	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委外處理相關作業，使本縣家戶產生之垃圾獲得妥善處理。	251,435 (尚未核定)	廢棄物基金 186,435 千元 縣庫負擔 65,000 千元
六、推動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 (2)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 (3)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計畫。 (4)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15,920	中央補助